

十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十堰市财政局局长 陈洪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严格执行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预算，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以赴兜牢“三保”底线；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多措并举稳住经济大盘；扎实推进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①1156649 万元（其中：

^①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汇总的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地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下同。

地方税收收入 793258 万元，非税收入 363391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负担 157338 万元因素影响，可比增长 10.5%，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51%。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1292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8.6%，为预算的 98.39%。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91170 万元，增长 22.78%，为预算的 105.51%。主要构成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460 万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负担 26957 万元因素影响，可比增长 7.6%，为预算的 102.32%。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5605 万元，可比下降 34.9%，为预算的 100.06%；非税收入 184855 万元，增长 51.98%，为预算的 103%。

——转移性收入 950710 万元，增长 31.43%，为预算的 106.34%。其中：

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37124 万元，为预算的 110.19%，主要是预算调整后，省新增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市州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

区级上解收入 1794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上年结余 433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调入资金 65833 万元，为预算的 111.2%，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增加；

债务转贷收入 1099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91170 万元，增长 22.78%，为预算的 105.51%。主要构成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6370 万元，增长 15.56%，为预算的 99.9%。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83 万元，为预算的 98.88%。

国防支出 30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 52971 万元，为预算的 96.26%。主要是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教育支出 895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4%。

科学技术支出 26472 万元，为预算的 143.53%。主要是预算列在“交通运输支出”科目的智慧机场建设等资金，决算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剂到本科目列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14 万元，为预算的 99.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89 万元，为预算的 102.35%。

卫生健康支出 184585 万元，为预算的 101.01%。

节能环保支出 87840 万元，为预算的 92.43%。主要是预算列在本科目的神定河下游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决算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剂到“农林水支出”科目列支。

城乡社区支出 47880 万元，为预算的 95.75%。主要是预算列在本科目的百二河生态修复等资金，决算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剂到“农林水支出”科目列支。

农林水支出 37415 万元，为预算的 156.52%。主要是预算列在“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的百二河生态修复等资金，决算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剂到本科目列支。

交通运输支出 39769 万元，为预算的 79.33%。主要是预算列在本科目的智慧机场建设、老年人乘车补贴等资金，决算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剂到相应科目列支。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10 万元，为预算的 97.4%。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部分其他涉外发展及商业流通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金融支出 9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14%。

住房保障支出 26162 万元，为预算的 140.23%。主要是预算列在“其他支出”科目的东风公司“三供一业”改造资金，决算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剂到本科目列支。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26 万元，为预算的 106.86%。主要是省拨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1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21%。

其他支出 1199 万元，为预算的 9.29%。主要是年初预算预留的人员调资、丧葬抚恤等安排在其他支出科目，决算按实际发生情况调剂到相应支出功能科目。

债务付息支出 22411 万元，为预算的 99.9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转移性支出 262431 万元，为预算的 131.61%。其中：上解省级财政支出 19594 万元，市对区县补助支出 12616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5671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723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②1067768 万元，下降 25.82%，为预算的 96.94%。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8261 万元，增长 18.45%，为预算的 101.47%。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25808 万元，下降 1.9%，为预算的 101.64%。主要构成是：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6354 万元，下降 40.45%，为预算的 100%。

——转移性收入 359454 万元，增长 88.56%，为预算的 102.89%。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7823 万元，为预算的 147.3%，主要是预算调整后省下达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118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年结余 32211，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7574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25808 万元，下降 1.9%，为预算的 101.64%。主要构成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43147 万元，下降 20.89%，为预算的 100.04%。

^②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汇总的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本级基金收入，不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下同。

——转移性支出 100425 万元，为预算的 111.04%。

——债务还本支出 1822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③11760 万元，为预算的 95.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60 万元，为预算的 95%。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74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转移性收入 2934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74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转移性支出 329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98423 万元，为预算的 101.2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65122 万元，为预算的 104.6%。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514328 万元，为预算的 99.4%，主要是根据省级结算情况据实调整各险种收入数据。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876 万元，为预算的 96.2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5430 万元，为预算的 103.4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8113 万元，为预算的 98.0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709 万元，为预算的 103.77%；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2.94%。

^③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指汇总的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资金等转移性收入，下同。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500128万元，为预算的103.36%，主要是结算疫情患者医疗费用支出增加。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9020万元，为预算的102.5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36651万元，为预算的110.2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27978万元，为预算的100.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3114万元，为预算的100.2%；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3365万元，为预算的99.78%。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4200万元，累计结余327981万元。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省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636.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3.1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83.35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89.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5.8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3.97亿元。

2022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152.8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9.88亿元，再融资债券52.95亿元。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42.1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8.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5.5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2.96亿元），再融资债券23.68亿元。

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81.48亿元，其中：还本支出63.09亿元，付息支出18.39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1.49亿元，其中：还本支出25.46亿元，付息支出6.03

亿元。

截止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02.94 亿元，为限额的 94.73%，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24.1 亿元，为限额的 91.77%；专项债务余额 278.84 亿元，为限额的 98.41%。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82.18 亿元，为限额的 95.95%，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8.86 亿元，为限额的 90.74%；专项债务余额 113.32 亿元，为限额的 99.43%。

2.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5017 万元，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1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000 万元，年末余额 31000 万元。主要是结算办理期间，省级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按政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922 万元，与预算相比，下降 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16 万元，为预算的 130.53%，主要是自 2015 年公车改革以来，留用的公务用车运行时间较长，集中进入老化、更新阶段，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经费快速增长；公务接待费 305 万元，为预算的 37.29%；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为预算的 1.3%。

以上决算具体情况详见《2022 年十堰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面对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宏观经济下行、土地市场低迷等严峻复杂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确保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措并举提能力

一是做优做实财政收入。紧盯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分析，对照“1+N”财源建设工作目标和“七个一批”实现路径，狠抓财源建设工作，全市新增税收28.45亿元。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通过清理财政存量资金4.62亿元，盘活资产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1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6.5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亿元，增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稳住经济大盘等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向上争取，2022年全市共争取到位转移支付资金296.8亿元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99.88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以赴保民生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兜牢“三保”、改善民生。2022年全市民生支出330.3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9%。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统筹资金4.59亿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落实教育资助、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等政策。推进健康十堰建设，筹措资金14.64亿元，

用于疫情防控、公共卫生补短板及兑现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补助政策。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拨付资金 32.89 亿元，落实社会保险、就业、社会救助等民生兜底政策。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53 亿元，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统筹资金 5 亿元，支持神定河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百二河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及三大流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7.34 亿元，支持武当山机场国际航站楼、西十高铁、G209 十堰段、柳林路、朝阳南路改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拨付机场、高铁、公交等运营补贴资金 3.32 亿元；筹措资金 8.72 亿元，加快推进廉租房、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多管齐下稳经济

不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打好减税降费、产业基金、财政奖补、政信担保等政策“组合拳”，坚决稳住经济大盘。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 年全市减税降费总额 91.3 亿元，惠及纳税人 83.6 万户（次），为市场主体送上“及时雨”。加强政银担合作，统筹资金 4186 万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力度，2022 年累计为 327 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13.98 亿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6000 余万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筹措资金 1 亿元，加快武当产业投资基金备案并启动投资。积极推动消费恢复提振，统筹资金 14118 万元，发放湖北消费券及落实汽车消费补贴政策。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拨付资金 3.1 亿元，支持

实体企业转型升级及兑现汽车出口和企业上市奖励。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守底线防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规范举借政府债务方式，扎实做好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储备工作，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规模。2022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02.94亿元，其中市本级182.18亿元，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加快债券项目进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债券资金监管，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和动态监控机制，对债券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81.48亿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30.53亿元，确保政府债务规模良性发展。

（五）积极落实审查意见，依法理财强管理

积极配合人大推进预算审查监督相关工作，坚决落实人大对财政收支预算总量和结构、部门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方面的审查意见，提高财政预算和支出政策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整改工作，对预算编制审查问题立行立改，整改率100%；对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分立行立改和持续整改建立台账，其中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销号，整改率100%，其余持续整改问题正在通过

司法等途径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同时，深入挖掘问题产生的根源，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三、2023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六个更好统筹”重要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0.8%，增长 21.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55.41 亿元，增长 2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6%；非税收入 21.99 亿元，增长 17.8%。分区域看，主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5 亿元，增长 27.4%；县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5 亿元，增长 16.5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47 亿元，增长 6%，其中民生支出 168.6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81.3%，继续保持了较高水平。

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3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1.8%，增长 32.2%。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3.98 亿元，下降 6.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6%；非税收入 11.35 亿元，增长 54.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4 亿元，下降 13.1%，主要是土地出让收支缺口影响库款，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3.5%，下降 16.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19

亿元，下降 18.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23 亿元，下降 9.95%。

上半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5%，增长 124.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增长 143.7%，增长快的原因主要是去年同期基数较低仅完成 2.56 亿元，同时，去年下半年拍卖土地按政策在今年分期入库 3.9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95 亿元，增长 56.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2 亿元，增长 220.72%，主要是与去年同期相比，专项债券自有资金还本付息支出增加 4.14 亿元。

虽然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顺利实现“双过半”，但也要清醒认识到，主要是县域循环经济及市级存量国有资产盘活一次性收入拉动，当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存在，下半年财政收入形势将更为严峻。从重点企业看，随着省汽车销售补贴政策到期，东风商用车产销从 4 月起逐月下滑，叠加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足等因素，下半年形势不容乐观。从土地招拍挂情况看，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信心不足、企业拿地意愿不强，城区上半年仅出让土地 128.65 亩，为年度供地计划的 10.78%，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支出看，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稳增长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地方政府债务、PPP 项目已分别进入还本付息和政府付费高峰期，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收支矛盾愈加突出。

面对当前财政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筹措可用财力，提升保障水平

紧盯年初收入预期目标，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对汽车、房地产等重点税源企业监控，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积极推进财源建设，通过培育市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引进分支机构、支持国企改革等，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培育支撑全市财源建设发展新的“增长点”。加大土地推介出让力度，努力增加土地出让可用财力。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采取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增加一次性收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中央、省重大政策和战略实施，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优化投入方式，保障重点支出

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围绕“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布局，统筹整合财政奖补、减税降费、政信担保、投资基金、政府采购等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更多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持续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争取更多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加快专项债券拨付使用，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三）深化财政改革，健全预算制度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能力，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挂钩机制。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推进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四）强化风险意识，防范运行风险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能省则省、能减则减、能调则调”的原则，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认真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债券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工作，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避免过高承诺、

过度保障，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

（五）加强审查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积极配合做好预算编制审查和执行联网监督工作，自觉在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下，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不断硬化约束，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结合起来，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举一反三，提升审计问题整改质效。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求真务实、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